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3,249,682.84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63,249,682.84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27.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281,871.94 元，转回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19,989.85 元。

对于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年末，公司收回及转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536.37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年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数量繁多、长期积压备品备件，按照存货类别外，其余存货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存货减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中一部分库存商品存在收入与成本倒挂情况，将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减值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年末，公司对存货共计提跌价准备 30,976,925.97 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金额

公司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318,411.15 元。其中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线受生产产品工艺变化影响，一些浮法专用设备和镀膜生产中的部分设备无法再次使用，且维修成本高，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447,329.59 元；公司还对其他一些长期闲置、老化、损坏且维修成本高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871,081.56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63,249,682.84 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考虑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考虑了市场环境，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